

國立臺北大學

系（所）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

學號	姓名	性別	出生			博士論文題目	聯絡電話
			年	月	日		

右開博士班學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『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』之規定，
考核通過，同意其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，請查照。

考 核 委 員 簽 章		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年	系 （ 所） 主 管 核 章	年
				月		月
				日		日

通知

考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務處課務組

會議地點：

附註：

- 一、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，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數且撰妥學位論文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。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 學位論文大綱及基本內容經考核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通過後，始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 本表請各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，於學生通過資格考核，送請系（所）主管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課務組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人	